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监事唐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唐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郭敏女士和唐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和监事唐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唐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在郭敏女士和唐尚先生辞职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公司监事会对郭敏女士、唐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4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唐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提名李文峰先生、邓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华天集团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峰,男,汉族,1973年出生,湖南人,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曾任泰阳证券交易员;株洲市商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公司(国有)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委底市新化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挂职);筹备成立韶山光大村镇银行任常务副行长、董秘;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一级支行行长;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票据金融部总经理兼新兴行业金融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金融同业总部长沙分部总经理等。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邓小春,男,汉族,1979年出生,湖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主办会计、冶化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五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铝业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处处长。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5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经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议华天酒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为: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唐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提名李文峰先生、邓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华天集团提出的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为提升会议效率、节约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7月30日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期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美蓉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子公司潇湘华天酒店配套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邓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2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潇湘华天酒店配套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邓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王丽、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华天酒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潇湘华天酒店配套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文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邓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注:1、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持有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7月16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张维淳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维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维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张维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维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维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3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赵璧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36号)。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傅勇国

现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537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至持股比例5%(含)以上,有效期自上海银保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6.5%。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海银保监局报告上市股票重大变化情况,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50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海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海东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历任银河基金量化研究员,平安资管量化投资部研究经理,负责产品投资管理以及量化模型开发工作。2019年6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二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7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王江、王崁、孙福林(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未能完成2018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根据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股份合计1,143,491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公司以总价1元向王江、王崁、孙福林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合计1,143,491股,并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第2019-027号、032号、045号公告)。公司也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第2019-047号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股份的过户手续,王江、王崁、孙福林三位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43,491股股份已过户到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2019年4月28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9年7月17日),未发生买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125,069	18.78%	1,143,491	115,981,578	1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390,738	81.22%	-	506,390,738	81.36%
股份合计	623,515,807	100.00%	1,143,491	622,372,316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增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长沙怡亚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怡亚通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深度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增加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长沙怡亚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怡亚通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深度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该事项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长沙怡亚通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3、长沙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3,630.65	资产总额	41,642.03
负债总额	40,477.52	负债总额	31,708.21
净资产	3,153.13	净资产	9,933.82
营业收入	727.12	营业收入	300.56
净利润	-792.78	净利润	-19.31

4、长沙怡亚通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乳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的零售;机电产品、太阳能路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有色金属、橡胶制品的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推动湖南省区公司业务的更快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方面,湖南省区业务规模将在食品、日化、母婴、酒饮、家电等行业全面发力,巩固现在存量 业务。对进一步做好新零售业务,完善业务模式,扩大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有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1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60165319019、442015035000525592 02、4000023319200803271,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67,043,990元(含利息),其中2019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增加投入4,468,4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3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954,165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1、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9,989.21	36,704.40
合计		119,989.21	36,704.40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预计于201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7年7月4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1月19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18年7月17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19年1月15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7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9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1月28日将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月11日将人民币1.4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7月15日将人民币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3,045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